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变更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1462 3792 0017 4547 3748

登记时间: 2021-12-20 14:12:02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 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次变更登记涉及以下信息的变更: 抵押权人信息。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辽宁大石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振兴中路89号		
交易业务类型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登记期限	12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22-12-19
初始登记编号	1462 3792 0017 4540 1161		
授权人			
填表人归档号			

抵押人信息

名称	大石桥市唯高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396398763F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396398763F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凯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辽宁省营口大石桥市铁岭村丽华春城28#101		

抵押权人信息

名称	辽宁大石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B0758H 321080001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7016776478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明刚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振兴中路89号		

抵押财产信息

主合同号码	M C O N 202109160000058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9,800,00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21-12-20至2022-12-16		
抵押合同号码	S U B C 202112170000061		
抵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抵押财产价值	19,905,000.00元

抵押财产描述	抵押物名称：大结晶电熔镁、实际数量：2800吨、单价：5600元每吨。 抵押物名称：电熔镁、数量：1300吨、单价：1300元每吨。存货总价值：19905000元。存货存放于大石桥市唯高商贸有限公司库房内，状态良好
抵押财产附件	

-----〈完〉-----



说 明

1.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

2.登记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3.登记当事人：登记一般由担保权人办理，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4.登记注意事项：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登记证明验证：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真伪，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6.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

